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1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
110.11.29~111.3.1
下午10時止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進修學院官網

校 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 址：https://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網 址：https://cee.ncue.edu.tw/
E-mail：cee@cc2.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5406、5413、5415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目次

重點提示 3
◎重要試務日程表 3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事項 4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5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6
簡章本文 7
壹、報考資格 7
貳、修業年限 7
參、報名程序 7
肆、報名注意事項 11
伍、准考證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12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12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13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3
玖、報到 13
拾、成績複查及申訴 14
拾壹、費用 15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15
拾參、其他規定 15
拾肆、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 17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7
二、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9
三、教育研究所—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0
四、光電科技研究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2
五、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3
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5
七、英語學系—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6
八、機電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8
九、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0
十、資訊管理學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夜間班】 31
十一、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33

十二、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34
十三、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5
十四、運動學系—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7
十五、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0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2
【附錄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45
【附錄四】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 46
【附錄五】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47
【附錄六】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48
【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49
【附錄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50
【附錄九】申訴書..... 51
【附錄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52
【附錄十一】進德校區平面圖..... 53
【附錄十二】寶山校區平面圖..... 54

重點提示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取得		110.11.8 (一) 起（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①帳號取得	110.11.29 (一) ～ 111.3.1 (二) 下午10時
	②繳費期間	110.11.29 (一) ～ 111.3.1 (二)
	③資料填寫	110.11.29 (一) ～ 111.3.2 (三)
備審資料收件		110.11.29 (一) ～ 111.3.4 (五)【郵戳為憑】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請參見簡章P.7），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適用學系：** 1.光電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資管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夜間班】 3.會計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4.企管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5.財金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公告面試時段及地點		111.3.18 (五) 或【依各系(所)公告】
開放准考證自行下載		111.3.18 (五) ～ 111.3.31 (四) 止
面試		111.3.19 (六) ～ 111.3.31 (四)【依各系(所)公告】
放榜		111.4.18 (一) 下午4時前
申請成績複查		111.4.18 (一) ～ 111.4.25 (一)
正取生報到		111.4.30 (六) 或【依各系(所)公告】
公告正取生報到結果		111.5.6 (五)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事項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報考者於報名資料確認後或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註：逾期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視同已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網路報名簡略流程：

網路免費瀏覽電子簡章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填寫報名資料]

→填寫報名表

→報名資料確認

→列印表件

→郵寄報名資料至報考系（所）辦公室

→各系（所）審查報考資格

→通過資格審查者，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受理報名，另函通知退費

➢報名費：

新臺幣2,000元整

➢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正取生報到係採現場報到，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

↓

取得繳費帳號

- 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輸入報考者基本資料（姓名、電話、E-mail 信箱）。

↓

繳交報名費

-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 **報名費繳費及銷帳查詢方式說明**，請參閱 P.6

↓

登錄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序號」及「密碼」

- 繳費成功約 1 小時後，系統會寄發網路報名專用之「序號」及「密碼」至報考者 E-mail 信箱。
- 一組「序號」及「密碼」僅能報名一次，遺忘序號及密碼查詢方式：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在【資料查詢】項下→點選【查詢序號密碼】。

↓

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填寫報名資料】。
- 輸入「序號」及「密碼」後，開始進行報名。

↓

輸入報考項目及報考班別

- 一組「序號」及「密碼」僅能選擇一種項目、班別報考。

↓

填寫報名資料

-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須進行至畫面出現「報名資料初填完成」**止。
- 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罕用字說明】填寫表格並拍照，將拍照檔案以 E-mail 寄到 cee@cc2.ncue.edu.tw 辦理。
- 完成資料初填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

↓

報名資料修改及確認

- 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前或資料未確認前，可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修改報名資料】進行修改，修改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
- 報名資料確認，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報名資料確認】，確認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可再更改。
- **報名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未進行資料確認者，均視為已確認。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

下載並列印報名資料表件

- 報名完成後，下載並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
- 填妥「審查資料一覽表」後，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自備信封（或箱子），再將「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或箱子）上。

↓

郵寄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 於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表件及簡章規定應繳備審資料，至本校各招生系（所），逾期不予受理。

↓

報名完成
(請務必留意本校相關公告)

- 通過資格審查者，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 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將影響審查成績，且不得以未繳資料為由申請退費。
- 報考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 200 元後，統一辦理退費事宜。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1.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2.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3.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4.輸入「轉帳金額」

5.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二）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1.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3.輸入「轉帳金額」

4.完成繳費，列印「網路ATM交易明細表」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三）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須另收手續費）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

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轉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下之「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轉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簡章本文

壹、報考資格

符合招生系所班別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

二、報名期間：

（一）**網路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3月1日下午10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用：**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3月1日止。

（三）**報名資料填寫：**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3月2日止。

（四）**郵寄備審資料：**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3月4日止。【郵戳為憑】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 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適用學系	班別名稱	備審資料繳交日期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1年3月1日止
資訊管理學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夜間班】	111年3月4日止
會計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111年2月23日止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111年2月21日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1年2月23日止

三、報名流程：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辦理報名手續。

（二）應繳備審資料：

<table>
<tr><th>備審資料</th><th colspan="2">說明</th></tr>
<tr><td>1.審查資料一覽表</td><td colspan="2">(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即可列印。
(2)請於【審查資料一覽表】註明繳交之證件及資料名稱。</td></tr>
<tr><td rowspan="5">2.學歷（力）證件影本</td><td>適　用　對　象</td><td>應　繳　交　資　料</td></tr>
<tr><td>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考生</td><td>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影本。</td></tr>
<tr><td>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td><td>1.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2.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2)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3)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1份。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乙份（附錄三）。</td></tr>
<tr><td>【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td><td>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td></tr>
<tr><td>【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td><td>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td></tr>
</table>

備審資料	說明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128學分以上。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專科畢業證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2.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之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文件（詳各系所網站說明）。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七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詳各系所網站說明）。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備審資料	說明
3.工作經歷證明	(1)「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詳附錄四）。 (2)「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替代之，或依各招生系所規定。**
4.資歷表現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1)各系（所）班別之「資歷表現積分表」。 (2)請詳閱各系（所）班別資歷表現積分表內容後，填寫積分表，並將**積分表要求檢附之證件、資料**影本縮印為A4大小依序夾於表後，一併放入報名信封（或箱子）內。 [註]：無「資歷表現積分表」系所如下： ❶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❷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 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 ❹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❺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 ❼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三）備審資料繳交方式：

1. **備審資料整理順序：**將前項（**二**）**應繳備審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請將【審查資料一覽表】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再以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後裝入資料袋信封或紙箱內（請自備）。
 ※可將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信封或紙箱外。
2. **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請於111年3月4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適用學系	班別名稱	備審資料繳交日期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1年3月1日止
資訊管理學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夜間班】	111年3月4日止
會計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111年2月23日止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111年2月21日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1年2月23日止

四、報名資格審查：

（一）資格審查：由各班別之招生系（所）根據報考者所郵寄資料審查報考資格。

（二）審查結果：

1. 審查通過者：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2. 審查未通過者：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凡網路報名初填完成者，報名資料填寫截止時間（111年3月2日）後，未進行資料確認者，均視為已確認。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不論資料是否確認，亦即報名資料不可再修改，**因此報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及班別**。

二、報考者應於簡章規定之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111年3月4日）前，將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郵寄至各招生系（所）審查。**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另在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後，不論備審資料是否寄達，除符合本簡章退費規定外，一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全額退費。

三、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自附合適信封（填妥收件人之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資），由各招生系（所）於7月底以前寄還，其餘報名時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四、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免繳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五。

五、**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報考者申請退費：

1. 申請原因：
 一般報考者除因「同一帳號重複繳費」、「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未通過資格審查」原因外，不受理其他理由之退費申請。
2. 申請日期：
 110年11月29日～111年3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手續：
 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六），並檢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退費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11年4月29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二）報考人數未達招生班別名額之退費：

1. 各招生班別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預計於111年3月18日上網公告，網址：**https://cee.ncue.edu.tw**）。若該班別不辦理招生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本校進修學院另寄發退件書函通知考生，款項則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報考者不得異議。
2. 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六），並檢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六、符合附錄七規定之身心障礙報考者，如欲申請面試應考需求，請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點選【是】，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面試需求申請表」相關欄位，及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111年3月4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七、**考生應確實填寫報名系統之各項資料，包括個人聯絡地址、電子郵件、電話、手機等，若因考生個人資料填寫缺誤，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提醒，請自行負責。**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電話：04-7232105轉5406。

伍、准考證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一、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二、開放列印期間：111年3月18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

三、上網列印程序：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點選【准考證列印】，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四、為免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須更正處並親筆簽名、加註日期及聯絡電話，於111年3月21日前將拍照檔案使用電子郵件寄到cee@cc2.ncue.edu.tw更正，並請於次日再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五、准考證如於考試日前毀損或遺失，可於開放列印期間，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點選【准考證列印】，可不限次數自行列印。

六、為避免考生違反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詳附錄二），請考生於應試前務必詳閱前開規定。

七、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並不得於准考證上劃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於111年3月18日後公告在各系（所）及進修學院網站，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二、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處理。若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請系所協助上網列印或拍照簽名存證。

三、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棄權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二、各系（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招收名額上限，以不超過招生名額20%為原則；若系所另有規定，於招生班別規定事項另訂之。

三、各班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班別所訂「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各系（所）、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四、同一系（所）分組招生之名額（不含學籍分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得相互流用；其流用原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參簡章「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

五、如經同分比較順序比序，若仍相同，各招生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系（所）決定，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六、備取生之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其實際名額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決議，備取之截止時間為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一、**放榜日期：**111年4月18日。

二、**公告方式：**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內容包括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進修學院網站：**https://cee.ncue.edu.tw/**。

三、**寄發成績單：**成績通知單將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取生另含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須知），若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即電洽04-7232105轉5406查詢，或親洽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申請補發。

玖、報到

一、**正取生驗證、報到：**

（一）**報到日期：**111年4月30日或依系（所）公告日期。

（二）**繳驗證件：**一律繳交**正本**。

1.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在臺居留證。

2.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3.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及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並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三）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四）**報到結果公告：**111年5月6日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s://cee.ncue.edu.tw/**）。

（五）逾期未報到，不論有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繳交切結書，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該系（所）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七）錄取新生於新生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八）**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在規定日期完成註冊、選課及繳費者，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8條規定「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通知：**為掌握時效，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不另公告。**經遞補錄取者，於獲知備取報到相關訊息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四）備取之截止時間為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入學新生第一學（暑）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但下列事由不在此限：

（一）因以下事由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年，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

1.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2.因服兵役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3.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

（二）因以下事由得申請休學，期限依休學規定辦理：

1.因重病須2個月以上長期療養，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證明書者。

2.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

四、現服志願役軍人、現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或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11年4月25日止（**郵戳為憑**）。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八）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三、每一科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

六、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壹、費用

一、學費收費標準依每學期註冊時之規定。以**110學年度**為例，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6,000元。

（二）雜費：每一學期5,000元。

（三）上述費用每學年得依規定調整之。

二、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規定辦理：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三）於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四）於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不予退還。

三、本校夜間班因宿舍床位有限，故不提供住宿。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拾參、其他規定

一、**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教育部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三、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經本校錄取之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抵免學分、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授予學位等事項，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彰化師大學則、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請依「彰化師大學生雙重學籍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考試前若發生法定傳染病（如H1N1、SARS、禽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疫情或重大災害（如地震、颱風等）時，其防範措施將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s://cee.ncue.edu.tw），請考生於考前隨時點閱，並請密切配合。**

八、**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須配合停課、停班、延期或其他影響考試之相關措施，本校將公告於進修學院網站，敬請考生務必隨時留意並配合辦理。**

九、相關招生最新消息，請參閱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

一、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輔導與諮商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40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1.學歷及教育程度</td><td>4</td><td rowspan="3">50%</td></tr>
<tr><td>2.年資及職務</td><td>3</td></tr>
<tr><td>3.專業工作參與表現</td><td>2</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本班以培育職場心理健康、心理諮詢與員工協助方案專業人員，以及提升(1)企業(2)公職(3)醫療(4)社會(5)教育(6)司法(7)矯治等領域之行政主管、人力資源人員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有關員工協助、心理輔導、心理諮詢、心理健康、人力資源、職場溝通與組織領導、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等之專業知能。惟目前未提供諮商心理師考照學程。
2.本班相關課程架構請至本系系網http://gc.ncue.edu.tw/course.html查閱。
【註】備審資料請附：
(1)審查資料一覽表(請簽名)；
(2)工作經歷證明書(附錄四，請簽名)；
(3)學歷(力)證件影本；
(4)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
(5)請檢附服務單位相關介紹資料；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8)在服務期間，因承辦業務獲機關敘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9)資歷表現積分表（請單獨一張勿裝訂）及證明文件；
(10)曾參與本校進修學院各班別之隨班附讀成績單。</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2203</td><td>E-mail</td><td colspan="2">guide@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http://gc.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4">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輔導與諮商學系）</td></tr>
</tabl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現任職稱：＿＿＿＿＿

電　　話：（公）＿＿＿＿＿＿　（宅）＿＿＿＿＿＿＿＿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月＿＿＿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年（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各類別、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類　別	項　　目		評分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1.學歷及教育程度	學　　歷	大學心理輔導與人力資源相關科系畢業。（輔導、諮商、心理、社工、教心、應心、人資、企管、行銷、醫學、護理、公衛、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呼吸治療、藥學、公共行政、法律、犯防、教育、勞工等領域科系）（科系若有分組，請附證明。具二項資格，擇一計分）	10 分	
	教育程度	學士	5 分	
		碩士	10 分	
		博士	15 分	
2.年資及職級	年　　資	相關領域年資一年以一分計算，至多累計至20 分	20 分	
	職　　級	非擔任管理職（請檢附服務單位相關介紹資料）	5 分	
		擔任管理職（請檢附服務單位相關介紹資料）	15 分	
3.專業工作參與表現	工作性質	一般行政人員	5 分	
		學校輔導人員、醫療專業人員、社會工作、司法矯治人員。	10 分	
		公立機構人事人員、企業人資人員。	20 分	
	專門職業技術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甲級（高考或乙等及以上特考）4 分，共___件。	10 分	
		乙級（普考或丙等特考）2 分，共 ___件。		
		丙級（丁等特考）1 分，共___件。		
	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創作、專利、發明、發表等簡要工作表現紀錄）。		5 分	
	在服務期間，因承辦業務獲機關敘獎者。共＿＿＿件（須附證明文件影本）。		5 分	
總　分（滿分 100 分）				

二、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初　審：＿＿＿＿＿＿＿＿　　複　審：＿＿＿＿＿＿＿＿

二、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特殊教育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0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1.專業知能：
(1)請說明過去的實務經驗與實務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及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
(2)實務相關優良表現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td><td>2</td><td>30%</td></tr>
<tr><td>2.基本資料：
(1)自傳：1,000字以內(含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
(2)學歷證明及成績單。
(3)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依簡章附錄之工作經歷證明書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td><td>3</td><td>20%</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111年3月19日(六)於本校至善館二樓。
2.面試順序公告：111年3月18日(五)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與修課須知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dns.spedc.ncue.edu.tw</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2406</td><td>E-mail</td><td>sed@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dns.spedc.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4">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特殊教育學系）</td></tr>
</table>

三、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教育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5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預計每週上課兩天）</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1.基本資料：
(1)學歷證明
(2)服務年資證明（依簡章附錄之工作經歷證明書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保、勞健保投保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td><td>2</td><td rowspan="2">40%</td></tr>
<tr><td>2.專業工作傑出資料（例如：學術專長、與「多元、卓越、創新、關懷」相關之事蹟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各類證照、研習證書等）</td><td>3</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所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站。</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 轉分機 2015～2017</td><td>E-mail</td><td colspan="2">jencue@cc2.ncue.edu.tw</td></tr>
<tr><td>本所網址</td><td>http://edugrad2017.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4">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教育研究所）</td></tr>
</tabl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　　話：（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取得碩士學位、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月＿＿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年（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各類別、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類　別	項　　目	評分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學　歷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修畢研究所40學分班者（20分）	20分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者（10分）		
年　資	□滿10年以上　（20分） □滿8年以上未滿10年（18分） □滿6年以上未滿8年（16分） □滿4年以上未滿6年（14分） □滿2年以上未滿4年（12分） □未滿2年　（10分）	20分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佔5分）		10分	
專業工作傑出資料（例如：學術專長、與「多元、卓越、創新、關懷」相關之事蹟表現）		25分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各類證照、研習證書等）		25分	
總　　分（滿分100分）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準，無學位（分）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4）審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考生勿填。
（5）有關專業工作傑出資料提及之「多元、卓越、創新、關懷」，請上本所網頁參考本所簡介之願景、宗旨與目標。（網址：http://edugrad2017.ncue.edu.tw）

二、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初　審：＿＿＿＿＿＿　　複　審：＿＿＿＿＿＿

四、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光電科技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6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學期中週一至五夜間及週六</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5">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1.資歷及服務年資</td><td>4</td><td rowspan="3">40%</td></tr>
<tr><td>2.自傳及讀書計畫
(1)自傳
(2)讀書計畫：不限體例規範。
內容包括：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等。</td><td>3</td></tr>
<tr><td>3.專業成就（包括著作、證照、專利、獲獎等）</td><td>2</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所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上限13人。
2.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網站（https://photonics.ncue.edu.tw/）下載「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上述相關備審資料於 111 年 3 月 1 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前郵寄本所。
3.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站。</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 轉分機 3306</td><td>E-mail</td><td>cmaruko33@cc.ncue.edu.tw</td></tr>
<tr><td>本所網址</td><td colspan="2">http://photonics.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4">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光電科技研究所）</td></tr>
</table>

五、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25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5">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末</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6">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td><td>1.資歷及服務年資（檢附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等）</td><td>2</td><td rowspan="3">40%</td></tr>
<tr><td>2.自傳及進修計畫</td><td>4</td></tr>
<tr><td>3.專業成就（包括著作、證照、專利、獲獎等）</td><td>3</td></tr>
<tr><td colspan="3">註：請詳閱備註欄</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備審資料依序請附：
（1）資歷表現積分表（請單獨一張勿裝訂）；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工作經歷證明書（附錄四，請簽名）；
（4）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
（5）自傳及進修計畫；
（6）專業成就（包括著作、證照、專利、獲獎等）資料；
（7）其他證明文件。
2.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204</td><td>E-mail</td><td colspan="2">ie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ie.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5">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td></tr>
</tabl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　　話：（公）＿＿＿＿＿＿（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月＿＿＿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年＿＿＿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各類別、項目中，每一選項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類　別	項　　目	標　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1.資歷及服務年資	依學歷、工作經驗相關資料綜合評定	20分	
	□5年以上　　（20分） □未滿5年　　（15分）	20分	
2.自傳及進修計畫		30分	
3.專業成就（包括著作、證照、專利、獲獎等）		30分	
總　分（100分）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二、請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初　審：＿＿＿＿＿＿＿＿　　複　審：＿＿＿＿＿＿＿＿

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0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5">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1.工作經驗及資歷</td><td>2</td><td rowspan="3">40%</td></tr>
<tr><td>2.學習知能
（1）自傳
（2）讀書計畫（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td><td>3</td></tr>
<tr><td>3.專業工作成就表現
（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如創作、專利、發明、證照、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td><td>4</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所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有關修業規定、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站。</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7905</td><td>E-mail</td><td colspan="2">hrm@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http://hrm.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4">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td></tr>
</table>

七、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英語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18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5">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18:20～22:10）</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5">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1.中英文履歷及自傳</td><td>2</td><td rowspan="3">50%</td></tr>
<tr><td>2.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各一份（以A4隔行繕打三頁為原則）</td><td>3</td></tr>
<tr><td>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亦可以勞保卡證明）</td><td>4</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50%</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2508</td><td>E-mail</td><td colspan="2">wenn@cc.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english.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5">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英語學系）</td></tr>
</tabl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　　話：（公）＿＿＿＿＿＿＿＿　（宅）＿＿＿＿＿＿＿＿　（手機）＿＿＿＿＿＿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月＿＿＿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年＿＿＿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請於各類別、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類別	項目	評分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學習知能	1.中英文履歷及自傳	最高45分	
	2.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各一份	最高45分	
年資	每滿1年加計0.5分，以此類推	最高10分	
總分（滿分100分）			

二、請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評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初　審：＿＿＿＿＿＿＿＿　　複　審：＿＿＿＿＿＿＿＿

八、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機電工程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32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5">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1.專業年資（以勞保明細證明亦可）。</td><td>3</td><td>30%</td></tr>
<tr><td>2.自傳與研究計畫（格式、字數不拘）。</td><td>1</td><td>40%</td></tr>
<tr><td>3.相關著作、專利、報告或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如專業證照、進修訓練、榮譽事蹟、主管經歷等）。</td><td>2</td><td>3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備審資料請附：
（1）審查資料一覽表（請簽名）；
（2）工作經歷證明書（附錄四，請簽名）；
（3）學歷（力）證件影本；
（4）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
（5）自傳與研究計畫；
（6）相關著作、專利、報告或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7）資歷表現積分表（請單獨一張勿裝訂）及證明文件。
2.本系規劃學術與產業雙軌並重務實的研究與課程，包含智慧機電、自動化控制、電子、電機、光電、奈米與光機電系統整合各項前瞻科技領域，培育學生具備產業研發、機電工程科技實作之所需人工智慧、機電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
3.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8102</td><td>E-mail</td><td colspan="2">me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me.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5">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機電工程學系）</td></tr>
</tabl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　　話：（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月＿＿＿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年（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各類別、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類　別	項　　目	評分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1.專業年資	12年以上	100分		
	8至11年	95分		
	5至7年	90分		
	2至4年	85分		
	1年	80分		
2.自傳與研究計畫		滿分100分		
3.相關著作、專利、報告或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如專業證照、進修訓練、榮譽事蹟或主管經歷等）		滿分100分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準，無學位（分）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二、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初　審：＿＿＿＿＿＿　　複　審：＿＿＿＿＿＿

九、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電機工程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0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有電機工程、管理或教學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專業年資：服務證明或服務單位投保紀錄。
2.學習知能：自傳及讀書計畫、專題報告、工作實務心得及問題解決歷程。
3.成就表現：專業證照、進修訓練、榮譽事蹟、主管經歷等相關證明。</td><td>2</td><td>40%</td></tr>
<tr><td>面試</td><td>1.個人介紹、創意、專業知識。
2.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3.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學生入學後依專長領域分為<u>電機工程</u>及<u>教學與管理</u>進行研究。
2.郵寄「資料審查」至本系請併同檢附本簡章第8頁「應繳備審資料」。</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8205</td><td>E-mail</td><td colspan="2">ee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http://ee.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4">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電機工程學系）</td></tr>
</table>

十、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資訊管理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3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日間或暑假</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1.職務：(在職者請附證明)</td><td>2</td><td rowspan="2">40%</td></tr>
<tr><td>2.學習知能：個人履歷、工作年資、專業表現、成就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td><td>3</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上限10人。
2.如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學位班（IMMBA）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資管系網站（http://www.im.ncue.edu.tw）下載「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上述相關備審資料於111年3月4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前郵寄本系。
3.請依規定提供資料審查1.2項目相關資料。
4.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7605</td><td>E-mail</td><td colspan="2">imoffice@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http://www.im.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4">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資訊管理學系）</td></tr>
</tabl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現任職稱：＿＿＿＿

電　　話：(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月

服務年資：＿＿＿年＿＿＿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請於各類別、項目中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類別		項目		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職務	軍公教	1.簡任	非主管～主管	30～40分	
		2.薦任	非主管～主管	25～35分	
		3.委任	非主管～主管	20～30分	
	企業	部門人數20人以上	非主管～主管	20～40分	
		部門人數20人以下	非主管～主管	20～35分	
學習知能		個人履歷、工作年資、專業表現、成就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0分	
總　　分（滿分100分）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4)審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考生勿填。

初　審：＿＿＿＿＿＿＿＿　　複　審：＿＿＿＿＿＿＿＿

十一、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會計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60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或暑假</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職級年資（企業規模、在職證明）。
2.成就表現（專業證照、專利發明、知能進修、主管經歷、社團幹部、榮譽事蹟、表演創作、發表著作…等）。</td><td>2</td><td>35%</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6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上限30人。
2.本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名字為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英文縮寫為EMBA。
3.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會計學系網站（http://acc.ncue.edu.tw）下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資料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於111年2月23日（郵戳為憑）前郵寄至本系。
4.有關修業規定、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5.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錄取之學生需加修三學科9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7505</td><td>E-mail</td><td colspan="2">emba@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http://acc.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4">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會計學系）</td></tr>
</table>

十二、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企業管理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57名【甲組：25名、乙組：32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或暑假</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甲組：報考者現為公民營機構創業者、董事長、總經理或相關職務之高階主管。
乙組：高階經理人或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1.考生資格履歷表（系網下載）及自傳（不限體例規範，內容可包括：個人成長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等）。</td><td>3</td><td rowspan="2">40%</td></tr>
<tr><td>2.個人專業傑出表現及（或）成就如：社團經驗、專利、發明、證照及著作…等。</td><td>2</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上限28人。
2.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企管系網站（http://www.ba.ncue.edu.tw/）下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於111年2月21日（郵戳為憑）前郵寄至本系，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3.有關修業規定、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4.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錄取之學生需加修三學科 9 學分。
5.本系甲、乙兩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405</td><td>E-mail</td><td>imba@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ba.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4">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企業管理學系）</td></tr>
</table>

十三、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財務金融技術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32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5">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與週日全天（視排課而定）</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1.服務年資</td><td>—</td><td rowspan="2">40%</td></tr>
<tr><td>2.專業表現</td><td>2</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上限6人。
2.請詳閱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3.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系網站（http://fin.ncue.edu.tw/）下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於111年2月23日（郵戳為憑）前郵寄至本系。
4.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7302</td><td>E-mail</td><td colspan="2">etta56789@cc.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fin.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5">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財務金融技術學系）</td></tr>
</tabl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　　話：（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月＿＿＿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年＿＿＿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請依各類別、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類　別	項　　目	積分標準	審查積分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1.服務年資 註（1）	15年以上	20分	
	10至14年	18分	
	5至9年	16分	
	4年以下	14分	
2.專業表現 註（2）	1.學歷、工作經驗說明相關資料（工作內容、個人貢獻等）、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傑出成就、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80分	
總　分（滿分100分）			

註：（1）服務年資請檢附【在職證明】或是【離職證明】或是【勞保異動明細】可供證明文件。

（2）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3）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4）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二、請檢齊所有證件影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初　審：＿＿＿＿＿＿　　複　審：＿＿＿＿＿＿

十四、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5">運動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15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5">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請填妥「工作經歷證明書」並附證件影本。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1.學習知能：
（1）自傳：1千字以內。
（2）讀書計畫：2,000字以內。不限體例規範，內容可包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等。</td><td>2</td><td rowspan="2">20%</td></tr>
<tr><td>2.專業工作成就表現：
（1）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2）其他特殊表現。</td><td>3</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1</td><td>8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請考生依「資歷表現積分表」依序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A、學歷證件影本。若為非本國籍考生請附居留證明。
B、工作經驗。
C、學習知能。
D、專業工作成就表現。
2.本班相關課程架構、修業規定，請至本系網頁查閱。
http://sports.ncue.edu.tw/provision_01
3.經錄取之研究生欲修讀教育學位者，可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本碩士班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領域專長限定為「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4）7232105轉分機1939</td><td>E-mail</td><td colspan="2">shprogram@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sports.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5">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運動學系）</td></tr>
</tabl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現職工作職稱	

審查項目	審查資料	考生自我檢核	審查結果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A、學歷	學歷證件	☐備妥學歷證件影本。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 ☐不符合
A1、國籍別 (本國籍者，免附資料)	☐本國籍 ☐非本國籍，國籍： ☐僑生：　國籍： ☐港澳生	1.本國籍者免附資料。 2.非本國籍者：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始可報考本碩士班，請檢附居留證明。外國考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始可報考。	1.本國籍者免附資料。 2.非本國籍者居留證明 ☐符合 ☐不符合
B、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證明書」並附相關證明。	☐備妥「工作經歷證明書」並附相關證明。	☐符合 ☐不符合
C、學習知能	（1）自傳 （2）讀書計畫	☐自傳內容完備。 ☐讀書計畫完備。	**委員評分（0-50分）：**
D、專業工作成就表現	（1）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2）其他特殊表現	☐備妥專業證照(書)影本。 ☐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評分（0-50分）：**
資料審查總分（滿分100分）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準，無學位（分）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一、依審查項目，請考生依您現在情況，填入資料，並自我檢核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備齊。
二、檢齊所有資料依類別順序排序，隨同報名表繳交。
三、本人保證以上所載內容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初　審：＿＿＿＿＿＿＿＿　　複　審：＿＿＿＿＿＿＿＿

十五、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4">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8名</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週日、暑假</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5">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比較順序</td><td>計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1.知能學習（讀書計畫）
註：讀書計畫（說明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助益、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td><td>2</td><td rowspan="3">60%</td></tr>
<tr><td>2.工作經驗年資（含主管層級等，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
註：職務證明（在職者請附證明；現非在職者免附）</td><td>1</td></tr>
<tr><td>3.專業能力（專業資格檢定、考試、相關著作、成就、獲獎等）</td><td>3</td></tr>
<tr><td>面試</td><td>1.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面試日期公告：111年3月18日後公告於網站。</td><td>4</td><td>4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請依序檢核如下所列備審資料：
1.審查資料一覽表正本（請簽名）
2.工作經歷證明書正本（招生簡章的附錄四，請簽名）
3.學歷（力）證件影本
4.在職證明正本或勞保明細正本
5.知能學習資料
6.專業能力資料</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4）7232105轉分機1937</td><td>E-mail</td><td colspan="2">pace@cc2.ncue.edu.tw</td></tr>
<tr><td>本系網址</td><td>http://pace.ncue.edu.tw/</td><td>進修學院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ee.ncue.edu.tw/</td></tr>
<tr><td>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td><td colspan="4">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td></tr>
</table>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

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２Ｂ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

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以 □國外 □大陸 □香港或澳門地區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學歷參加

貴校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一、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

1.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2.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3.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1份。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四】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所）班別：_____系（所）_____在職專班

連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行動電話：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職稱	服務起迄時間	檢附各招生班別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 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惟須達報考之招生班別規定之服務年資，方得報考。			
註：1.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正本。 2.本證明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3.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並於頁末加註「第×頁，共×頁」等字樣。			

本人保證以上所載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五】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　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組	
聯絡電話	宅（　　） 公（　　）		行動電話		
E-mail (務必填寫)					
報名費繳費帳號（務必填寫）	□□□□□-□□□□□□□□□-□				
退費帳號 （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帳號：＿＿＿＿＿＿＿＿				
	郵局：局號：＿＿＿＿＿＿＿＿帳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報考者須先完成報名手續，再填寫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111年3月4日（郵戳為憑）前寄達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本校審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後，審查結果將以E-mail通知；符合資格者，於111年4月29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核章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退還100%報名費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退還60%報名費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	

【附錄六】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	
申　請 退費原因	1.□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2.□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 3.□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 4.□未通過資格審查。 5.□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1~4項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申請退費＿＿＿筆，每筆＿＿＿＿元（已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元。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			繳費日期：＿＿年＿＿月＿＿日 繳費金額：＿＿＿＿＿＿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郵局請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帳號：＿＿＿＿＿＿＿＿				
	郵局：局號：＿＿＿＿＿＿＿＿帳號：＿＿＿＿＿＿＿＿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日期：110年11月29日～111年3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審查通過後於111年4月29日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輕度、中度、重度）視障　□（輕度、中度、重度）聽障 □（輕度、中度、重度）肢障　□其他＿＿＿＿＿＿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	□是（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場準備）　□否			□是　□否
延長時間	□是　□否			□是 延長＿＿分鐘　□否
自備輔具	□無 □助聽器	□輪椅 □放大鏡	□特製桌椅 □其他＿＿＿	□是　□否
身心障礙特殊試場	□是　□否（一般試場應試）			□是　□否
其他				□是　□否

附註：1.申請對象：

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上肢重度障礙、聽障之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⑵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申請診斷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2.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3.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考生簽名	

【附錄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報考班別	碩士學位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不分組。 □＿＿＿＿＿＿。
複　　查　　項　　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申請成績複查＿＿＿科，共計新台幣＿＿＿元。 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到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轉入銀行代碼:808 帳號：0336440000495，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填寫金融卡帳號的末4碼：＿＿＿＿＿　轉帳日期：＿＿＿＿＿以便核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11年4月25日（以郵戳為憑）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表：姓名、報考班別、報考組別、准考證號碼、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4.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附錄九】申訴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
			行動電話：
報考班別	_____碩士在職專班		
申 訴 事 由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備註：

1.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惟有關成績複查等簡章明定事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2.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招生委員會（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3.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除必須提請本招生委員會審議者外，原則上於收文後 14 日內逕以書面答覆。

【附錄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交通資訊及位置圖】放大查閱）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一、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二、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 6737［台中-西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實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實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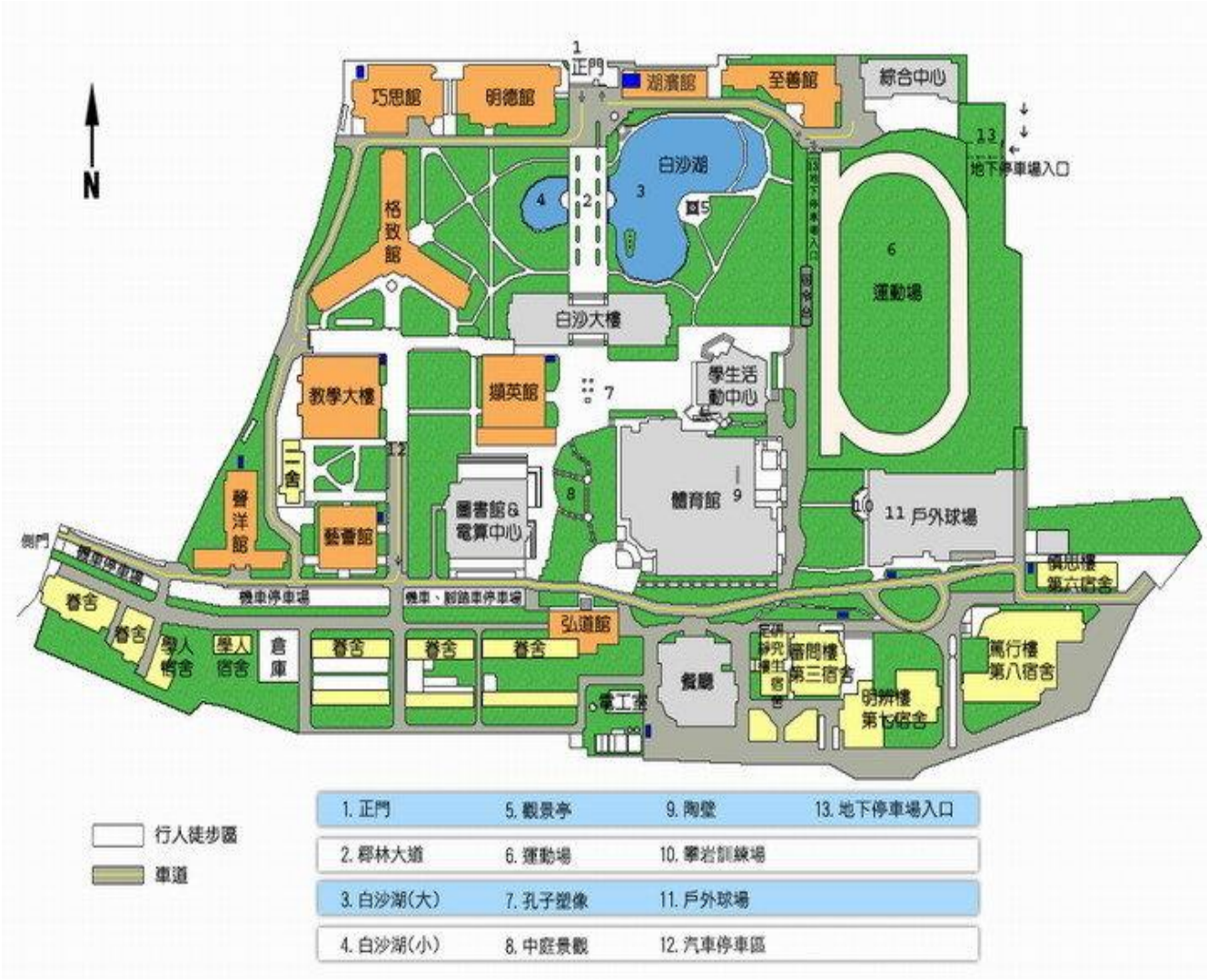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 6737［台中-西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附錄十一】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附錄十二】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74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74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